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高精密机械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 目 录

表一 .....	1
表二 .....	5
表三 .....	15
表四 .....	20
表五 .....	25
表六 .....	27
表七 .....	29
表八 .....	35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附图四 现状图	
附件	
附件一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 验收工况证明	
附图三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图四 危废协议	
附图五 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附件六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七 环评批复	
附件八 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精密机械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高精密机械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3000t				
实际生产能力	3000t				
环评时间	2020年6月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生产设备调试时间	2023年1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颖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单位	昆山通运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通运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1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1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5万元	比例	1.48%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1996.10.29颁布，2018.12.29修订）；</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正)；</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国环环评【2017】4号；</p> <p>(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高精机械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p> <p>(2)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高精机械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0】72号)，2020年6月28日。</p>																		
<p><b>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b></p>	<p><b>1、废水</b></p> <p>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歙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6 1417 1337 1686">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td> <td>10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5(8)*</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括号外数值为&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b>2、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p>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400	-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9	50	10	5(8)*	1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400	-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9	50	10	5(8)*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9-2001）表中小型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550	15	2.6	/	/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	/	
颗粒物	200	/	/	/	/	
林格曼黑度	<1	/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1-3 餐饮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3J/h	≥1.67, <5.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p>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	--

表二

## 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投资 11800 万元，利用购置地块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综合楼等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20107.6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6199.44m<sup>2</sup>，其中新建生产加工车间 8876.98m<sup>2</sup>，生产辅助用房 7305.66m<sup>2</sup>，购置全自动加工中心、线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建成高精密机械零配件生产线，形成年产 3000 吨高精密机械零配件生产能力。

项目委托合肥颖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高精密机械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取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高精密机械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0】72 号）（见附件一），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7 月开始购置土地，相关手续完成之后，开始动土建设，2023 年 12 月，本项目施工结束并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调试，2024 年 5 月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均能正常稳定运行，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见附件二）。2023 年 1 月 31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021MA2TN3A20F001Z）。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2024 年 5 月 28 日，监测单位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于 2024 年 5 月 28-29 日开展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建设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行知大道 12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6'3.399"，北纬 29°53'50.085"。项目西北侧为安徽美凯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安徽冠瑞工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恒强铝业有限公司和歙县博升纺织集团，东北侧现状为空地。项目建成前后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

致。

本项目企业四至照片见示例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 三、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

1、产品规模：年产 3000 吨高精密机械零配件；

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生产加工车间 1 栋；辅助工程：L 型生产辅助用房 1 栋；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车间	建设生产加工车间 1 栋，建筑面积为 8876.98m <sup>2</sup> ，单层框架结构，内含下料区、焊接区、退火喷砂区、机械加工区，建成高精密机械零配件生产线。	加工车间 1 栋，单层，建筑面积为 8876.98m <sup>2</sup> ，内含下料区、焊接区、退火喷砂区、机械加工区等，建成高精密机械零配件生产线。	一致
辅助工程	生产辅助用房	建设 L 型生产辅助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7305.66m <sup>2</sup> ，西侧为二层砖混结构，一楼包括喷粉区、原料区、成品区，南侧为三层砖混结构，一楼包括配电房、质检区、刀具室、工装区，二楼为接待室、办公区及休息区，三楼为办公区、餐厅及厨房。	L 型生产辅助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7305.66m <sup>2</sup> ，西侧为二层砖混结构，一楼包括喷粉区、原料区、成品暂存区，二楼拟作仓库用；南侧为三层砖混结构，一楼包括配电房、质检区、工装区等，二楼作为接待室、办公区及休息区，三楼作为办公区、餐厅及厨房。	一致
	原料区	西侧二层辅助用房一楼划分原料仓储区及卸货平台，建筑面积 760m <sup>2</sup> 。	西侧二层辅助用房一楼划分原料仓储区及卸货平台，建筑面积 760m <sup>2</sup> 。	一致
	成品区	西侧二层辅助用房一楼划分成品暂存，建筑面积 767m <sup>2</sup> 。	西侧二层辅助用房一楼划分成品暂存，建筑面积 767m <sup>2</sup>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余处理和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	一致

		往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管网排往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气	固化工序使用天然气供热，管道接入。	固化工序使用天然气供热，管道接入。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焊接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②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喷粉粉尘、异丙醇喷涂及固化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共同进入水膜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①焊接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②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喷粉粉尘、异丙醇喷涂及固化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共同进入水膜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一致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往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练江。	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往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练江。	一致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一致
	固废	厂区内设分类回收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及一间切屑液回用间（30m <sup>2</sup> ）。	厂区内设分类回收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sup>2</sup> ）及一间切屑液回用间（30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和切削液回用间位置改变。

#### 四、劳动组织安排

环评提出，项目实行单班工作制，员工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职工人数150人。

实际生产过程一班工作制，员工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职工人数50人。

#### 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火焰切割机	3000*10000mm	台	1	1	0
2	锯床	500mm	台	1	1	0

3	数控折弯机	500 吨	台	1	1	0
4	焊机	20kw	台	5	5	0
5	温控炉（退火炉）	5000*3000*2000mm	台	1	1	0
6	抛丸机	6000*4000*8000mm	台	1	1	0
7	全自动五面体加工中心	6000*3000*1000mm	台	15	15	0
8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4000*2500*1000mm	台	8	8	0
9	卧式加工中心	1200*1200mm	台	8	1	-7
10	卧式车床	/	台	0	11	+11
11	三坐标测量仪	6000*3000*2000mm	台	2	2	0
12	水幕房（去油室）	6000*4000*2000mm	间	1	1	0
13	烘箱	6000*4000*2000mm	间	1	1	0
14	自动静电喷枪	40-85Kv	支	2	2	0
15	线切割	DK7750H	台	0	9	+9
16	摇臂钻	Z3050	间	0	1	+1
合计				47	61	+14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六、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量 (t/a)
一、主要原辅材料				
1	钢板	2000t/a	2000t/a	0
2	铝板	200t/a	200t/a	0
3	钢管	500t/a	500t/a	0
4	铝管	300t/a	300t/a	0
5	焊丝	500kg/a	500kg/a	0
6	氩气	50m <sup>3</sup> /a	50m <sup>3</sup> /a	0
7	防锈油	100kg/a	100kg/a	0
8	切削液	5t/a	5t/a	0
9	机油	50kg/a	50kg/a	0
10	异丙醇（99%）	1t/a	1t/a	0
11	喷涂粉末	1t/a	1t/a	0
二、能源消耗				
1	水	3300m <sup>3</sup> /a	750m <sup>3</sup> /a	-2550m <sup>3</sup> /a
2	电	150 万 kW·h/a	140 万 kW·h/a	-10 万 kW·h/a
3	天然气	600m <sup>3</sup> /a	600m <sup>3</sup> /a	0

### 七、用排水平衡图

环评提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绿化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实际验收时，项目用水仍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绿化用水，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实际验收生活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 2t (600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 (480t/a)。

(2) 餐饮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实际验收餐饮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 1.4t (430t/a)，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1.1t/d (344t/a)。

(3) 切削液配置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实际验收切削液配置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 0.5t (150t/a)，不外排。

(4) 绿化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实际验收绿化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 3t (900t/a)，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件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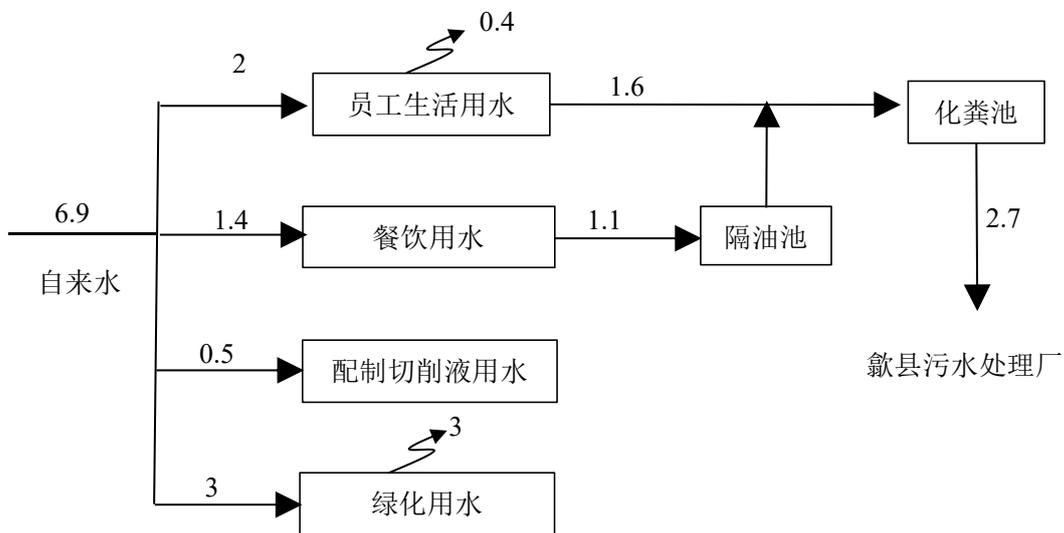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 (t/d)

一、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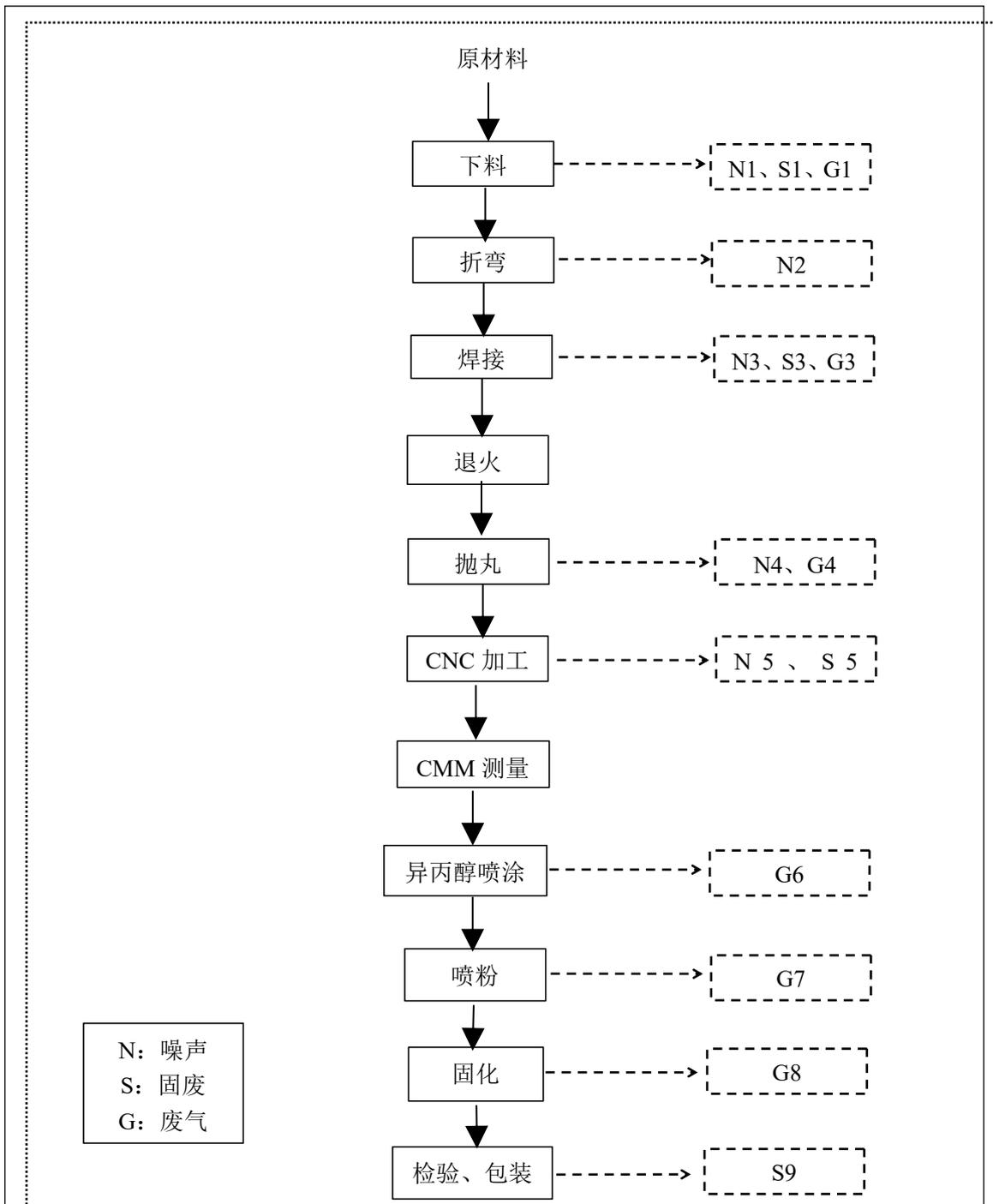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 项目原材料为不锈钢板、钢管、铝板、铝管等金属材料, 由供货商批量送入厂区, 暂存于仓储周转区;

(2) 下料: 板材使用火焰切割机按照定制尺寸进行切割, 管材使用锯床进行切割, 切割期间产生下角料 S1、噪声 N1、粉尘 G1;

(3) 折弯：使用折弯机将加工好的材料按照要求进行折弯，折弯过程产生噪声 N2；

(4) 焊接：使用焊机对加工工件进行焊接组装，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3、焊渣 S3 及设备噪声 N3，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

(5) 退火：将加工工件放入温控炉内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缓慢冷却，消除工件中残余应力；

(6) 抛丸：将退火冷却后的加工工件置于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利用金属小球高速喷射到金属材料表面，除去工件表面的氧化杂质及毛刺，抛丸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G4、噪声 N4，粉尘由抛丸机排气口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7) CNC 加工：按照产品定制要求，将加工工件利用行车运送至机加工区域，通过加工中心对加工工件进行加工，加工期间产生噪声 N5、沾有切削液的边角料 S5；

(8) CMM 测量：利用三坐标测量仪对加工工件进行三维测量；

(9) 异丙醇喷涂：将工件置于水幕房内，工件表面均匀喷涂异丙醇，转至烘箱 200℃烘至净干，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气非甲烷总烃 G6，通过烘箱排气口收集进入水膜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10) 喷粉：工件采用自动化静电喷枪人工进行粉末喷涂。喷粉工艺主要是将聚酯树脂粉末在供粉器中与空气混合并送入喷粉枪，将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电压接到喷粉枪内部或前段，粉末在喷粉枪的内部或出口被带上电荷，在气力和静电力的共同作用下，粉末粒子定向喷涂到工件上，此过程产生喷粉粉尘 G7。

喷枪喷出的粉末吸附到工件表面（约为 70%），其余粉尘经水膜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使用粉末要求较高，水膜除尘器收集粉尘经过滤干燥后外售。

(11) 固化：粉末涂料涂覆于工件表面后，需要进一步固化才能得到性能良好的涂膜。喷粉后的工件送入烘箱（约 200~220℃）内加热固化，并保温 2 个小时使之熔化、流平、固化。固化过程使用天然气加热烘箱，粉末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热分解温度在 230℃以上，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由于项目

工艺操作温度低于树脂的最低分解温度，不会造成树脂粉末的热分解，因此此过程废气 G8 主要是有机废气（涂料粉末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固化废气经水膜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12）固化后的工件经自然冷却后，进行检验、包装、入库代售。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废品 S9。

## 2、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水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下料粉尘、焊接烟尘、喷砂粉尘、异丙醇喷涂废气、喷粉粉尘及固化废气。未收集部分废气及经处理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为机器运转噪声。

### 4、固废

拟建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下料沉降粉尘、焊渣、除尘器粉尘、喷粉粉尘、废活性炭、沾有切削液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水膜除尘废渣。

**项目验收时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范围为：

（1）产品规模：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产能为年产 3000 吨高精密机械零配件；

（2）工程建设：新建生产加工车间 1 栋和 L 型生产辅助用房 1 栋，购置相应设备，建设相应辅助配套设施、环保工程等。

变动情况：环评文件中生产设备台数 47 台，实际建设 61 台，其中卧式车床增加 11 台、线切割增加 9 台、摇臂钻增加 1 台，卧式机加工中心减少 7 台，设备整体增加 14 台，均为辅助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机加工中心减少 7 台。

项目建设具体变动分析见下表 2-4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对照 2020 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4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备整体数量增加 14 台，未 辅助生产设备，主要生产 设备机加工中心减少 7 台。	未导致产能增加及 产污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异丙醇喷涂废气、喷粉粉尘、固化废气及食堂油烟。未收集部分废气及处理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1）抛丸粉尘

拟建项目在工件位于喷砂房内处理时产生喷砂粉尘，喷砂粉尘产生后直接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异丙醇喷涂废气

拟建项目在工件表面喷涂异丙醇，烘箱 200℃烘至净干，工序产生喷涂废气，废气由烘箱出气口进入水膜除尘器（降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喷粉粉尘

拟建项目设有 2 只自动静电喷枪，使用树脂粉末进行喷粉，未附着的粉末于水膜房内收集后进入水膜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4）固化废气

喷涂粉末后的工件进入天然气烘箱（约 200~220℃）内加热固化 2 个小时，产生固化废气。固化废气由烘箱排气口进入水膜除尘器冷却干燥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5）下料粉尘及焊接烟尘

拟建项目钢材下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由于此类烟尘的自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影响范围较小，基本上全部集中于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及处理排放情况及监测点位 ⊙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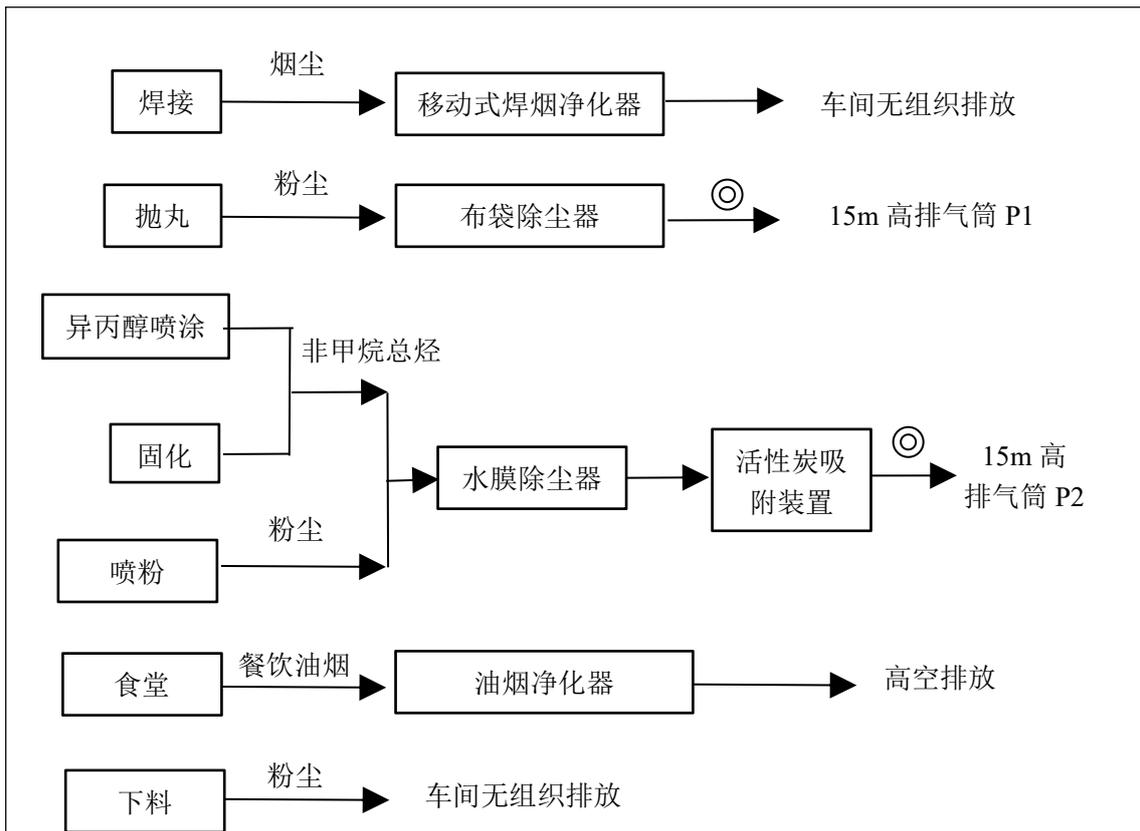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排放示意图

### (6) 餐饮油烟

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接排气筒高空排放，见上图 3-1。

## 2、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向及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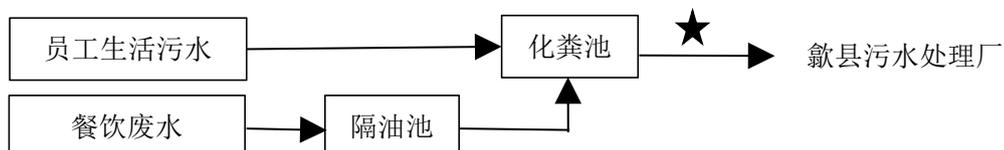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房内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 (A) 之间，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合理布局，且置于室内。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可以达标排放。



图 3-3 噪声排放示意图

项目验收时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3-4 所示。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4、固体废弃物

拟建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下料沉降粉尘、焊渣、除尘器粉尘、喷粉粉尘、废活性炭、沾有切削液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水膜除尘废渣。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下料沉降粉尘、焊渣、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附件四）；喷粉粉尘外售下游企业；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水膜除尘废渣危废间暂存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附件五）。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8%，环保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总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10	10
废气 处理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0	7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10	10
	异丙醇喷涂废气	水膜除尘器+活性炭 吸附+15m 高排气筒	15	15
	固化废气			
	喷粉粉尘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5	5	
噪声 控制	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墙体吸声等		100	97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5
排污 口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5	5
绿化	厂区绿化		20	20
合计			181	17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氨氮、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焊接工 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 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抛丸工 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异丙醇 喷涂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二氧化 硫、林格曼黑 度	水膜除尘器+活 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固化				
	喷粉	颗粒物			
食堂废 气	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 器			
噪声	设备用 房	噪声	低噪设备、减 振、消声、墙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已落实

			吸声等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
		边角料			
		焊渣			
		下料沉降粉尘			
		除尘器粉尘			
	喷粉粉末	外售下游企业			
	危险废物	沾有切削液的边角料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切削液			已落实
		废防锈油			
		废防锈油桶			
		废切削液桶			
水膜除尘废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购置歙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地块，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以上海卧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先进技术为依托，建成高精密机械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已取得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发改投资[2019]143 号）。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和“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目前国家和当地相关政策要求。

3、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拟建项目不在“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名单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此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当地就业问题，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规划要求。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

（1）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往歙县污水处理厂站进一步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粉粉尘、异丙醇喷涂废气及固化废气收集后进入水膜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过程未收集的废

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他工序)、氮氧化物(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9-2001)表中相应标准。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限值。

###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厂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下料沉降粉尘、除尘器粉尘外售回收单位,喷粉粉尘外售下游企业,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厂家定期回收,沾有切削液的边角料分离后切削液回用生产,废活性炭、废防锈油及剩余沾有切削液的边角料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 大气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经预测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表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污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	已落实

	<p>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p>	<p>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排放的污水污染物pH值最大分别为6.9和6.9,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分别为256mg/L、271mg/L,悬浮物最大浓度分别为87mg/L、93mg/L,氨氮最大浓度分别为39.2mg/L、197.7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分别为2.59mg/L、2.7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p>	
2	<p>1、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努力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2、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3、异丙醇喷涂、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P1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异丙醇喷涂废气及固化废气收集后进入水膜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P2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P1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3mg/m<sup>3</sup>;P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5.40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3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小于3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1.37mg/m<sup>3</sup>;餐饮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1.37mg/m<sup>3</sup>。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p>	已落实

		<p>许排放浓度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9-2001）表中小型标准。</p>	
3	<p>加强项目生产管理，努力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治理设施，努力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p>	<p>已加强项目生产管理，努力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治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p>	已落实
4	<p>1、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2、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空桶和含切削液的废渣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p>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下料沉降粉尘、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粉粉尘外售下游企业；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水膜除尘废渣危废间暂存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p>	已落实
5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p>	<p>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已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已落实
6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已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已落实
7	<p>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运营后，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p>	<p>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于2023年1月31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021MA2TN3A20F001Z）。项目运营后，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p>	已落实

		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由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控制。

**1、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单位已通过资质认定，并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参加采样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分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同时做不少于 10%质控样品分析或者加标测试。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体系文件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环境空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监测数据的质保证和质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1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b>废 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无量纲

		HAC-YQ-08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00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0.06	mg/L
<b>有组织废气</b>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 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0.07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颗粒物 浓度测定仪 HAC-YQ-055	3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颗粒物 浓度测定仪 HAC-YQ-055	3	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0.1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黑度计 HAC-YQ-075	/	/
<b>无组织废气</b>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HAC-YQ-007	0.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0.07	mg/m <sup>3</sup>
<b>噪 声</b>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采样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2 异丙醇喷涂、喷粉、固化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4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55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1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4 次/天, 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6~9	4 次/天, 共 2 天
			COD	500mg/L	4 次/天, 共 2 天
			SS	400mg/L	4 次/天, 共 2 天
			氨氮	45mg/L	4 次/天, 共 2 天
			动植物油	30mg/L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 1m		昼、夜等效声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夜间 55	昼、夜各监测 1 次, 共监测 2 天

注: 废气前端不具备采样条件。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29 日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 气象条件均符合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项目 2024 年 3 月 28 日生产机械配件 8.2 吨, 2024 年 5 月 29 日生产机械配件 8 吨。具体工况记录, 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吨)	达设计生产能力 (%)
2024/5/28	机械配件	8.2	82
2024/5/29	机械配件	8	80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天, 气象条件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5 月 28 日	第一次	晴天	东北风	0.8	29.8	99.41
	第二次	晴天	东北风	0.8	30.7	99.31
	第三次	晴天	东北风	0.8	34.7	99.22
	第四次	晴天	东北风	0.8	22.2	99.30
5 月 29 日	第一次	晴天	东南风	1.1	32.3	99.53
	第二次	晴天	东南风	1.1	32.3	99.48
	第三次	晴天	东南风	1.1	33	99.35
	第四次	晴天	东南风	1.1	32.9	99.12

## 1、废水

表 7-3 厂区污水总排口检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pH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废水量 (t/d)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24/5/28	第一次 (24.0°C)	254	83	39.0	2.58	2.7
		第二次 (24.0°C)	256	87	39.2	2.59	
		第三次 (24.0°C)	252	80	39.1	2.55	

	2024/5/29	第四次	6.9 (24.0℃)	251	83	38.7	2.55	2.7
		第一次	6.8 (23.0℃)	274	90	19.5	2.77	
		第二次	6.9 (23.0℃)	272	80	19.4	2.70	
		第三次	6.6 (23.0℃)	276	93	19.7	2.75	
		第四次	6.8 (23.0℃)	277	90	19.1	2.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及达标情况			6~9	500	400	-	100	--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结论：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2日内，pH值在6.6-6.9范围之内，排放废水COD平均浓度264mg/L，氨氮排放平均浓度为29.2mg/L，SS排放平均浓度为85.7mg/L，动植物油排放平均浓度为2.64mg/L。项目排放的污水中pH、SS、COD、NH<sub>3</sub>-N、动植物油共5项指标2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详见表7-4、7-5。

表7-4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5/28	DA001 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31	17693	0.5485	是
			第二次	31	9357	0.2901	是
			第三次	32	13461	0.4308	是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第一次	1.58	7479	0.0118	是
			第二次	1.40	7558	0.0106	是
			第三次	1.55	7616	0.0118	是
	DA002 异丙醇喷涂、喷粉、固化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32	19151	0.6128	是
			第二次	32	19078	0.6105	是
			第三次	28	19022	0.5326	是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L)	19225	/	是
			第二次	3 (L)	19225	/	是
			第三次	3 (L)	19225	/	是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L)	19225	/	是
			第二次	3 (L)	19225	/	是
			第三次	3 (L)	19225	/	是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8	19151	0.0417	是
			第二次	2.33	19078	0.0445	是
			第三次	2.28	19022	0.0434	是
		烟气黑度	/	<1			
5/29	DA001 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33	17930	0.5917	是
			第二次	32	17745	0.5678	是
			第三次	30	17826	0.5348	是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第一次	2.00	6710	0.0134	是
			第二次	1.99	8876	0.0177	是
			第三次	2.00	7817	0.0156	是
	DA002 异丙醇喷涂、喷粉、固化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9	17930	0.5200	是
			第二次	33	17745	0.5856	是
			第三次	32	17826	0.5704	是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L)	17909	/	是
			第二次	3 (L)	17909	/	是
			第三次	3 (L)	17909	/	是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L)	17909	/	是
			第二次	3 (L)	17909	/	是
			第三次	3 (L)	17909	/	是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9	17930	0.0905	是
			第二次	2.62	17745	0.0910	是
			第三次	2.71	17826	0.0963	是
		烟气黑度	/	<1			

结论：DA001 抛丸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 31g/m<sup>3</sup>。DA002 异丙醇喷涂、喷粉、固化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 31mg/m<sup>3</sup>，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小于 3mg/m<sup>3</sup>，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小于 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 2.47mg/m<sup>3</sup>，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9-2001）表中小型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准	
5/28	厂界上风向 G5	总悬浮颗粒物	0.172	0.133	0.135	0.14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0.248	0.246	0.223	0.26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277	0.283	0.287	0.25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254	0.235	0.223	0.271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0.30	0.29	0.30	0.2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0.40	0.41	0.36	0.4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69	0.70	0.65	0.6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66	0.71	0.71	0.72		达标
5/29	厂界上风向 G5	总悬浮颗粒物	0.165	0.153	0.168	0.15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0.257	0.251	0.285	0.3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245	0.258	0.222	0.23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282	0.226	0.236	0.295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0.66	0.68	0.59	0.6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0.86	0.90	0.85	0.8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88	0.89	0.95	0.9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1.01	0.98	0.95	0.99		达标

结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污染物排放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295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下风向最大监测浓度为 1.01mg/m<sup>3</sup>，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5/28	东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56	51.7
	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59	51.5
	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03	54.2
	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07	52.1
	东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2:14	48.9
	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2:17	46.0
	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2:21	46.0
	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2:24	46.0
5/29	东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14	55.7
	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45	57.8
	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50	56.4
	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54	57.4
	东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2:07	40.6
	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2:12	45.2

	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2:16	46.1
	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2:20	44.2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运营期厂界外 1m 噪声昼间最高达 57.8dB(A)，夜间最高达 48.9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下料沉降粉尘、焊渣、除尘器粉尘、喷粉粉尘、废活性炭、沾有切削液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水膜除尘废渣。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下料沉降粉尘、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粉粉尘外售下游企业；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水膜除尘废渣危废间暂存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7-7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2024.5.28）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50kg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5kg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边角料	生产过程	320kg	
4		焊渣	焊接	0.08kg	
5		下料沉降粉尘	下料	12.2kg	
6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21.3kg	
7		喷粉粉尘	喷粉	0kg	外售下游企业
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暂未产生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沾有切削液的边角料	生产过程	16kg	
10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5.3kg	
11		废切削液桶	生产过程	2.4kg	
12		废防锈油	生产过程	暂未产生	
13		废防锈油桶	生产过程	暂未产生	

14		水膜除尘废渣	废气处理	暂未产生	
<b>表 7-7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 (2024.5.29)</b>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48.5kg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5.1kg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边角料	生产过程	342kg	
4		焊渣	焊接	0.08kg	
5		下料沉降粉尘	下料	11kg	
6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0kg	
7		喷粉粉尘	喷粉	1.6kg	外售下游企业
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暂未产生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沾有切削液的边角料	生产过程	17.1kg	
10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4.75kg	
11		废切削液桶	生产过程	1.8kg	
12		废防锈油	生产过程	暂未产生	
13		废防锈油桶	生产过程	暂未产生	
14		水膜除尘废渣	废气处理	暂未产生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司严格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2023年1月31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021MA2TN3A20F001Z。

##### 2、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验收范围为：1栋生产车间，1栋L型生产辅助车间，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吨高精密机械零配件。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非主要生产设备增加14台，未导致产能及产污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3、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粉粉尘、异丙醇喷涂废气及固化废气收集后进入水膜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过程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DA001喷砂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 $31\text{g}/\text{m}^3$ 。DA002异丙醇喷涂、喷粉、固化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小于 $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小于 $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 $2.47\text{mg}/\text{m}^3$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9-2001）表中小型标准。达标排放。

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废气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 (2) 水环境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往歙县污水处理厂站进一步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2日内，pH值在6.6-6.9范围之间，排放废水COD平均浓度264mg/L，氨氮排放平均浓度为29.2mg/L，SS排放平均浓度为85.7mg/L，动植物油排放平均浓度为2.64mg/L。项目排放的污水中pH、SS、COD、NH<sub>3</sub>-N、动植物油类共5项指标2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相应的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下料沉降粉尘、焊渣、除尘器粉尘、喷粉粉尘、废活性炭、沾有切削液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水膜除尘废渣。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下料沉降粉尘、焊渣、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粉粉尘外售下游企业；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水膜除尘废渣危废间暂存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 4、环境风险

企业车间、办公楼及厂区道路均已硬化，做了一般防渗，厂区危废间做了重点防渗，企业已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配置应急物资，根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计划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拟下半年进行演练。

## 5、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巡查制度，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信息。

3、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4、定期开展各类污染物例行监测，至少 1 年 1 次。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附图四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五 现状图例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三 验收工况证明

附图四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图五 危废协议

附图六 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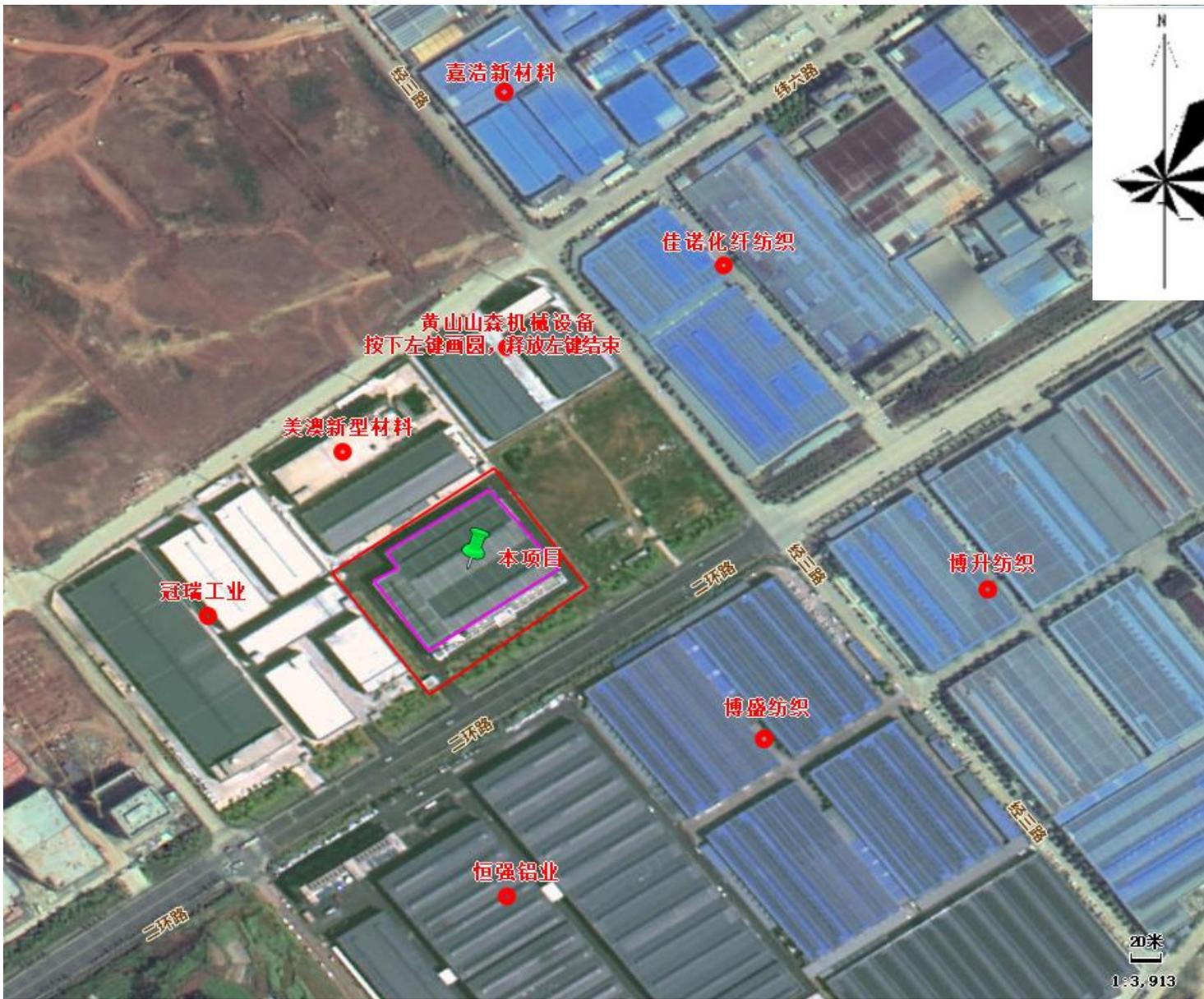
附件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八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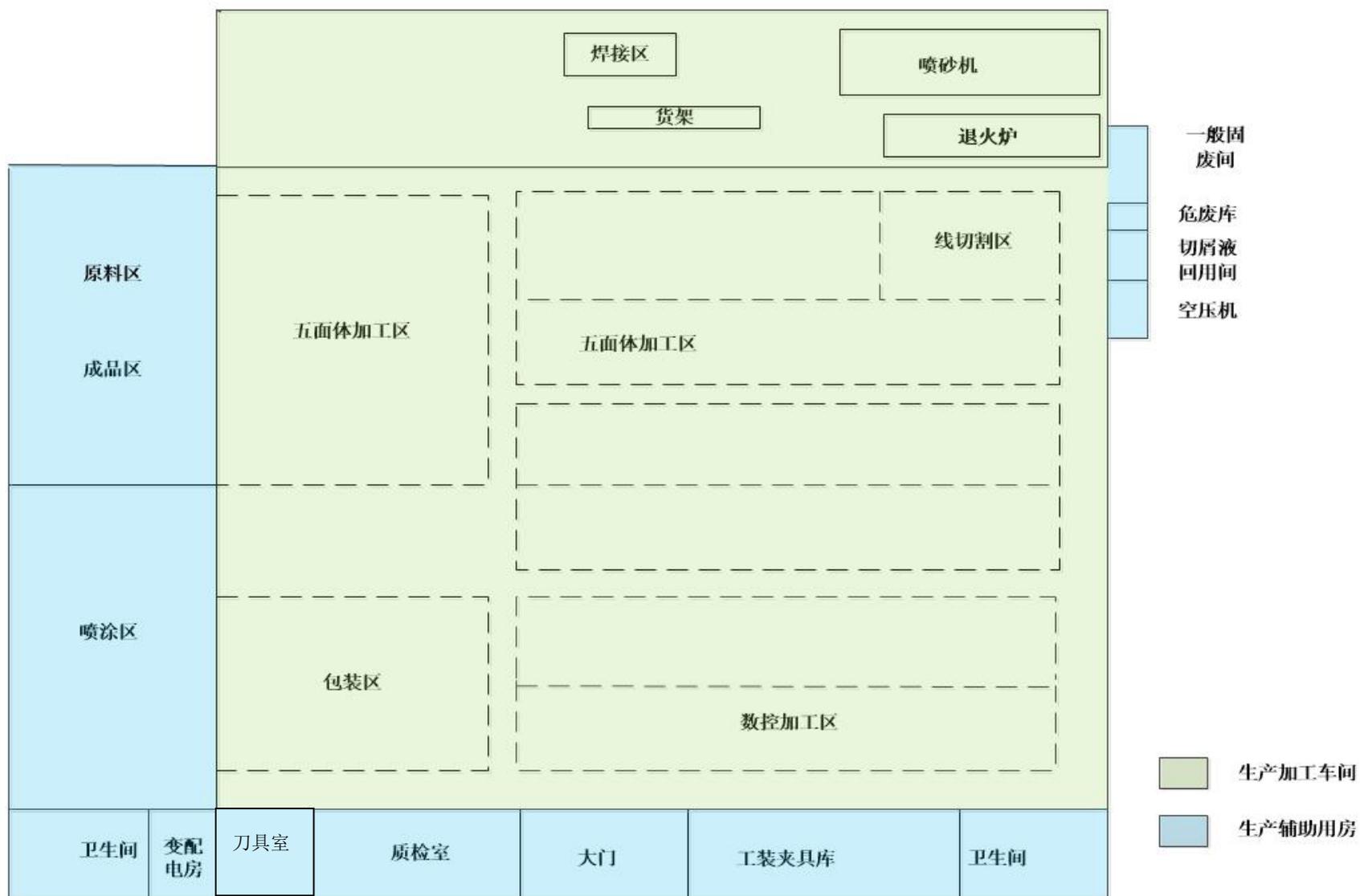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图例：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 无组织废气监测定位示意图
- ▲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厂界轮廓线
- 厂房轮廓线

注：无组织监测定位仅为示意图，具体位置以监测时气象条件确定。

当前图已关闭：无地图-影像(无偏移-经纬度投影)

## 附图四 项目车间布置图



焊机



摇臂钻



五面体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数控车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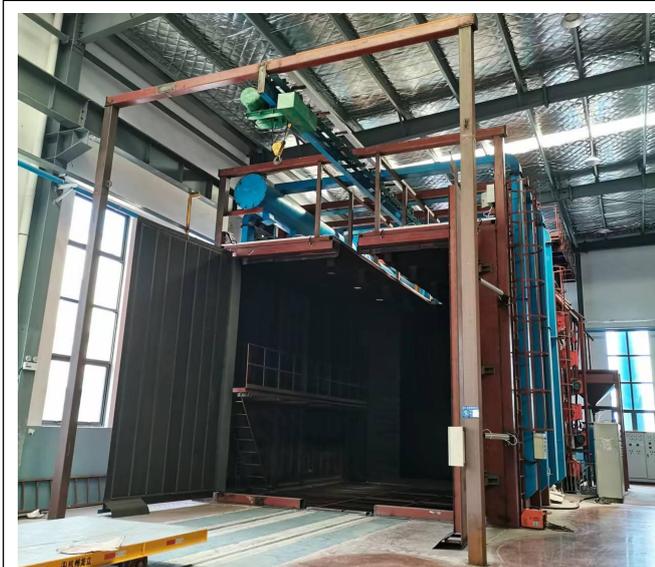
立式加工中心



线切割



锯床



喷砂房



温控室（退火炉）



喷粉房



水幕房（去油室）



烘箱



三坐标测量仪



喷粉房废气收集口



水膜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



厂区大门

附图五 现状图例

## 附件一 环评批复

#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0〕72号

## 关于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高精密机械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高精密机械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和《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高精密机械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2020年6月11日和2020年6月18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精密机械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1万元，占地面积20107.61平方米，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2栋等，主要设备有火焰切割机、锯床、数控折弯机、抛丸机、全自动五面体

加工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板、铝板、钢管、铝管、焊丝、切削液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高精密机械零配件 3000 吨。

项目取得了县发改委发改投字〔2019〕143 号文件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41021-34-03-013263；2019 年 10 月 18 日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土地成交确认书。根据报告中评价内容，结合县有关部门审查情况，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2、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努力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异丙醇喷涂、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加强项目生产管理，努力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

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治理设施，努力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临近敏感点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通过合理设置生产时间，优化厂区布局，选用有效的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不影响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空桶和含切削液的废渣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7、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

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8、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6月28日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 附件二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 托 书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的高精密机械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 附件三 验收工况证明

#### 关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的工况证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我公司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5 月 28 日生产高精密机械零配件 8.2 吨，5 月 29 日生产高精密机械零配件 8 吨。

特此证明！



## 附件四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废品收购合同

甲方(废品供货单位): 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废品采购单位): 上海金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废品收购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的责任:

- ①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废品为金属边角料, 打磨粉尘。
- ② 废品外运时必须由甲方负责监管, 乙方必须给予配合, 严禁私自外运。

#### 2、乙方的责任:

- ① 乙方车辆经甲方人员批准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棚内, 如有违反, 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 ② 乙方进入厂区时, 应注意自己的行为规范, 需文明开展回收业务, 服从甲方的管理, 听从指挥, 支持配合甲方工作。
- ③ 废品的收购及外运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3、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 允许近期履行部分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4、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上海金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162317271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蔡路568号



## 附件五 危废协议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JC(HS)-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章）  
A  
2023.6.15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固态	0.2	袋装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气体	4000	焚烧
2	废导轨油	液态	0.1	桶装	HW03	900-217-08	油	4000	焚烧
3	废液压油	液态	0.1	桶装	HW08	900-218-08	油	4000	焚烧
4	废切削液	液态	0.4	桶装	HW09	900-006-09	油	4000	物化
5	废导轨油桶、废液压油桶	固态	0.1	袋装	HW08	900-249-08	油	4000	焚烧
6	废切削液桶	固态	0.1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4000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有  
用  
的  
工  
具



-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 3、处置费支付方式：
  - 3.1 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3.2 年处置量少于 10 吨的，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4000 元(含一次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4000 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发票 10 日内结清处置费。

七、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江经理  
 电话：18221017982  
 2023年6月15日



(盖章)  
 联系人：季城  
 电话：18155588779  
 2023年6月15日



马鞍山

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

附件六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021MA2TN3A20F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MA2TN3A20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1月31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31日至2028年01月30日



## 附件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 十、结论与建议

#### (一) 结论

##### 1、项目概况

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购置歙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地块，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以上海卧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先进技术为依托，建成高精密机械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已取得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发改投资[2019]143 号）。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和“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目前国家和当地相关政策要求。

##### 3、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拟建项目不在“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名单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此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当地就业问题，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规划要求。

#####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

##### (1)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往歙县污水处理厂站进一步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气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粉粉尘、异丙醇喷涂废气及固化废气收集后进入水膜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过程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他工序）、氮氧化物（天

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9-2001)表中相应标准。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限值。

###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厂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下料沉降粉尘、除尘器粉尘外售回收单位,喷粉粉尘外售下游企业,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厂家定期回收,沾有切削液的边角料分离后切削液回用生产,废活性炭、废防锈油及剩余沾有切削液的边角料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 大气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经预测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 建议

1、加强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措施,本着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上尽量减少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产生,垃圾应分类收集以利于回收利用;

2、坚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维持其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运行的高噪

音产生: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附件八 验收检测报告



# 公正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AC2403184

项目名称: 精密机械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4年05月28日	第一次	晴天	东北风	0.8	29.8	99.41
	第二次	晴天	东北风	0.8	30.7	99.31
	第三次	晴天	东北风	0.8	34.7	99.22
	第四次	晴天	东北风	0.8	22.2	99.30
2024年05月29日	第一次	晴天	东南风	1.1	32.3	99.53
	第二次	晴天	东南风	1.1	32.3	99.48
	第三次	晴天	东南风	1.1	33.0	99.35
	第四次	晴天	东南风	1.1	32.9	99.12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江薇 18221017982		采样人员	章凌宇、叶宇航、张昊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1幢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pH 值	pH 计 HAC-YQ-004	2024.07.09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4.07.09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2024.08.02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4.07.09	20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计 HAC-YQ-075	2024.08.02	/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氮氧化物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HAC-YQ-055	2025.04.24	3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HAC-YQ-055	2025.04.24	3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油烟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2024.08.02	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4.07.09	7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2024.08.2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皖东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5月28日~30日			
排放口名称	污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浑浊、有异味	浑浊、有异味	浑浊、有异味	浑浊、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6.8(24.0℃)	6.7(24.0℃)	6.7(24.0℃)	6.9(24.0℃)
化学需氧量(mg/L)	254	256	252	251
氨氮(mg/L)	39.0	39.2	39.1	38.7
悬浮物(mg/L)	83	87	80	83
动植物油(mg/L)	2.58	2.59	2.55	2.55
备注				

正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5 月 28 日~30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喷砂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31	17693	0.5485
		第二次	31	9357	0.2901
		第三次	32	13461	0.4308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第一次	1.58	7479	0.0118
		第二次	1.40	7558	0.0106
		第三次	1.55	7616	0.0118
DA002 异丙醇喷涂、喷粉、固化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32	19151	0.6128
		第二次	32	19078	0.6105
		第三次	28	19022	0.532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L)	19225	/
		第二次	3 (L)	19225	/
		第三次	3 (L)	19225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L)	19225	/
		第二次	3 (L)	19225	/
		第三次	3 (L)	19225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8	19151	0.0417
		第二次	2.33	19078	0.0445
		第三次	2.28	19022	0.0434
	烟气黑度	/	< 1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5 月 28 日~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5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72	133	135	149
厂界下风向 G6		248	246	223	261
厂界下风向 G7		277	283	287	254
厂界下风向 G8		254	235	223	271
厂界上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0.30	0.29	0.30	0.29
厂界下风向 G6		0.40	0.41	0.36	0.45
厂界下风向 G7		0.69	0.70	0.65	0.65
厂界下风向 G8		0.66	0.71	0.71	0.72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28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合格

###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 (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3:56	51.7	/
N2	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3:59	51.5	/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4:03	54.2	/
N4	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4:07	52.1	/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14	48.9	/
N2	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17	46.0	/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21	46.0	/
N4	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24	46.0	/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皖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 30 日			
排放口名称	污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浑浊、有异味	浑浊、有异味	浑浊、有异味	浑浊、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8 (23.0℃)	6.9 (23.0℃)	6.6 (23.0℃)	6.8 (23.0℃)
化学需氧量 (mg/L)	274	272	276	277
氨氮 (mg/L)	19.5	19.4	19.7	19.1
悬浮物 (mg/L)	90	80	93	90
动植物油 (mg/L)	2.77	2.70	2.75	2.65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30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喷砂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33	17930	0.5917
		第二次	32	17745	0.5678
		第三次	30	17826	0.5348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第一次	2.00	6710	0.0134
		第二次	1.99	8876	0.0177
		第三次	2.00	7817	0.0156
DA002 异丙醇喷涂、喷粉、固化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9	17930	0.5200
		第二次	33	17745	0.5856
		第三次	32	17826	0.570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L)	17909	/
		第二次	3 (L)	17909	/
		第三次	3 (L)	17909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L)	17909	/
		第二次	3 (L)	17909	/
		第三次	3 (L)	17909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05	17930	0.0905
		第二次	5.13	17745	0.0910
		第三次	5.40	17826	0.0963
烟气黑度	/		< 1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5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65	153	168	153
厂界下风向 G6		257	251	285	240
厂界下风向 G7		245	258	222	234
厂界下风向 G8		282	226	236	295
厂界上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0.66	0.68	0.59	0.66
厂界下风向 G6		0.86	0.90	0.85	0.87
厂界下风向 G7		0.88	0.89	0.95	0.95
厂界下风向 G8		1.01	0.98	0.94	0.99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国际大厦 2101 号 4 层



###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报告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昼间)	仪器校准值(夜间)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合格	

###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东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15:40	55.7	/
N2	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15:45	57.8	/
N3	西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15:50	56.4	/
N4	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15:54	57.4	/
N1	东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22:07	40.6	/
N2	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22:12	45.2	/
N3	西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22:16	46.1	/
N4	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22:20	44.2	/
备注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06.18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徽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2024年05月28日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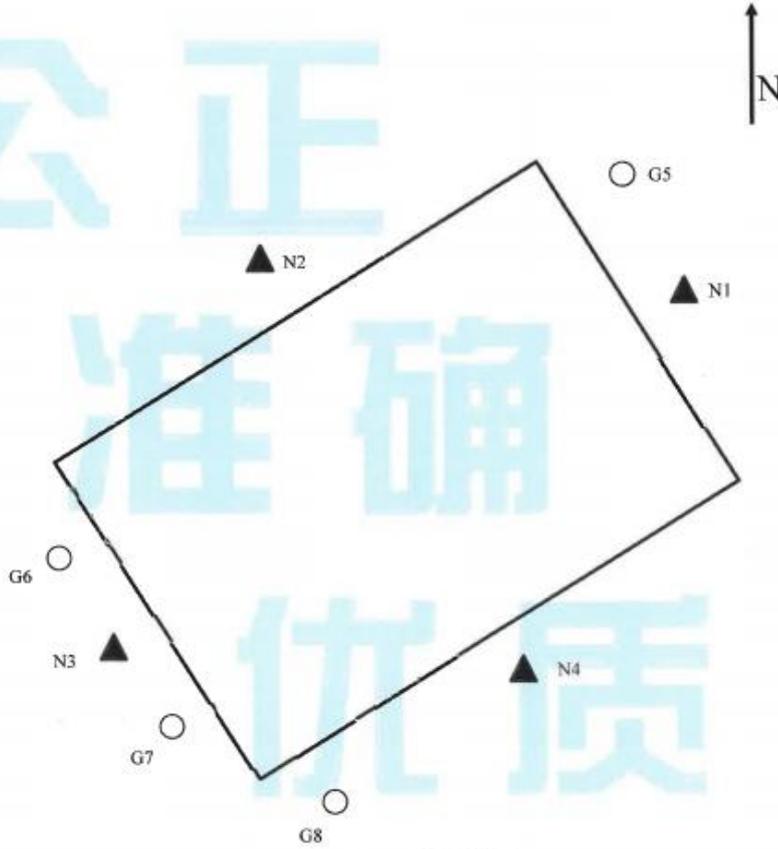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DA001 喷砂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54	0.08	32.5	2.46	8.1	Φ0.95	15
		15	0.06	33.6	2.46	4.3		
		32	0.06	34.3	2.46	6.2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64	-0.02	29.2	2.78	8.7	0.5×0.55	15
		65	-0.02	29.5	2.78	8.8		
		66	-0.01	34.0	2.78	9.0		
DA002 异丙醇喷涂、喷粉、固化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89	0.27	29.5	1.95	21.6	Φ0.6	15
		386	0.26	29.2	1.95	21.5		
		385	0.26	28.7	1.95	21.4		
	氮氧化物	394	0.26	29.7	1.95	21.7		
		394	0.26	29.7	1.95	21.7		
		394	0.26	29.7	1.95	21.7		
	二氧化硫	394	0.26	29.7	1.95	21.7		
		394	0.26	29.7	1.95	21.7		
		394	0.26	29.7	1.95	21.7		
	非甲烷总烃	389	0.27	29.5	1.95	21.6		
		386	0.26	29.2	1.95	21.5		
		385	0.26	28.7	1.95	21.4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024年05月29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DA001 喷砂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64	0.07	33.9	2.47	8.8	Φ0.95	15
		63	0.05	34.6	2.47	8.8		
		66	0.04	35.3	2.47	9.0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53	0.01	33.8	3.17	8.0	0.5×0.55	15
		92	-0.02	34.2	3.17	10.6		
		71	-0.03	33.0	3.17	9.3		
DA002 异丙醇喷涂、喷粉、固化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38	0.28	26.5	2.15	20.0	Φ0.6	15
		332	0.24	26.5	2.15	19.8		
		335	0.24	26.6	2.15	19.9		
	氮氧化物	337	0.25	26.8	2.15	20.0		
		337	0.25	26.8	2.15	20.0		
		337	0.25	26.8	2.15	20.0		
	二氧化硫	337	0.25	26.8	2.15	20.0		
		337	0.25	26.8	2.15	20.0		
		337	0.25	26.8	2.15	20.0		
	非甲烷总烃	338	0.28	26.5	2.15	20.0		
		332	0.24	26.5	2.15	19.8		
		335	0.24	26.6	2.15	19.9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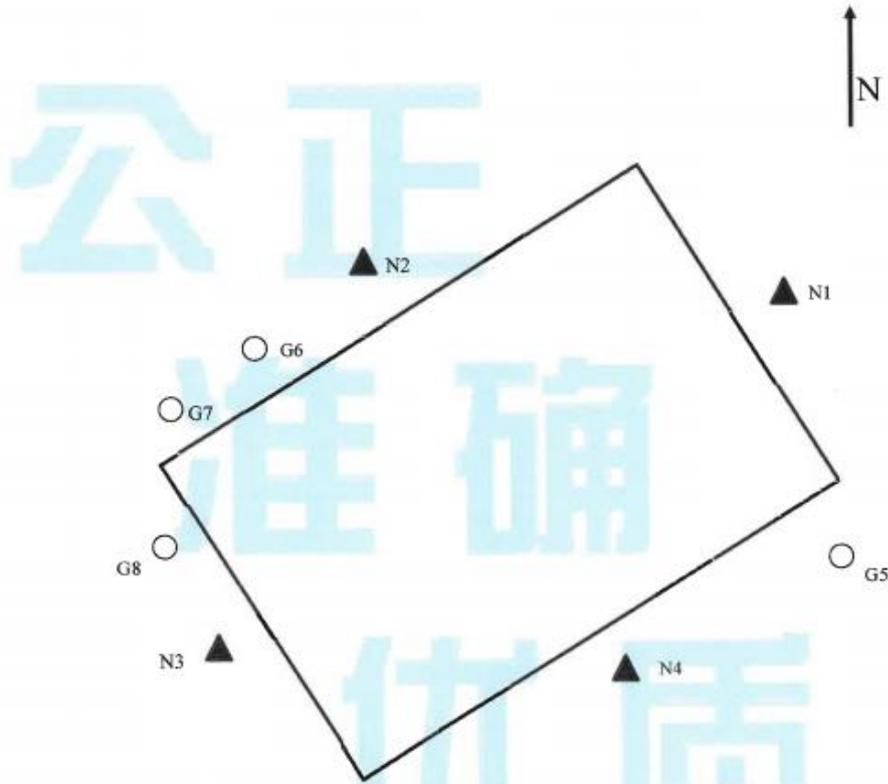
2024 年 05 月 28 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2024 年 05 月 29 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精密机械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021-34-03-013263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118°26'3.7035 纬：29°53'50.108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 3000t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 3000t		环评单位		合肥颖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0]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年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通运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通运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5/28, 生产 8.2 吨 2024/5/29, 生产 8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1		所占比例（%）		1.51				
	实际总投资		1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		所占比例（%）		1.4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9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德伯杰机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MA2TN3A20F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81	/	0.081	0.081	/	0.081	/	/	+0.081			
	化学需氧量		/	264	50	0.0405	0	0.0405	0.0405	/	0.0405	/	/	+0.0405			
	氨氮		/	29.2	10	0.0081	0	0.0081	0.0081	/	0.0081	/	/	+0.008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8562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0.0064	/	0.0064	0.0064	/	0.0064	/	/	+0.0064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2.739	/	2.739	2.739	/	2.739	/	/	+2.739			
	氮氧化物		/	/	/	0.0064	/	0.0064	0.0064	/	0.0064	/	/	+0.0064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27	0.0027	/	0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非甲烷总烃	/	/	/	0.6970	/	0.6970	0.6970	/	0.6970	/	/	+0.6970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